

## 华泰增值投资产品合同修订公告

根据 2013 年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资金〔2013〕124 号），为保证产品既符合监管规定又适应市场需要，华泰增值投资产品的投资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华泰增值投资产品合同》中的产品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和结算安排等核心条款等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一、将产品投资范围改为：

1、固定收益类证券具体包括：现金、国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超过 5 年期的协议存款需包括可提前支取条款）等固定收益类证券。

单品种的剩余期限小于等于 6 年；含回售权的债券以最近回售日为到期日计算，含赎回权的债券以最终到期日为到期日计算；有提前支取条款的按照提前支取条款期限为准。

2、股票投资、定向增发和战略配售；

3、债券基金、货币基金和股票分级基金的稳健级；

4、金融产品：境内依法发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以下统称金融产品）及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5、产品的平均剩余期限在两年以内。

### 二、产品的投资比例改为：

1、固定收益类证券（除回购）的投资比例 0-100%；

2、债券基金和股票分级基金稳健级的投资比例 0-20%；

3、股票的持仓比例不高于 5%；

4、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20%；

5、产品的融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0%；

华泰资产  
骑

6、法律、法规或中国保监会允许本产品投资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 三、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6个月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

业绩比较基准于每个结算日的下1个自然日，调整为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6个月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

### 四、增加“收益结算”安排：

1、**结算日**：指按本产品投资管理费弥补规则，确认是否需要以投资管理费对产品持有人的收益进行弥补的时点，为每年的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和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未来市场和投资发生变化，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产品的投资情况，调整该产品的结算日。

2、**结算周期**：指产品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时间从上一个结算日的下1个自然日（含）至下一结算日（含）为一个完整的结算周期。

3、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自申购确认日起到本结算日持有天数不足1个结算周期，本结算日不予弥补。

4、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自申购确认日起到本结算日持有天数超过2个结算周期，且其持有份额自上一结算日的下1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由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并按本结算日的单位份额净值折算成产品持有人的份额，弥补上限为在该期间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5、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自申购确认日起到本结算日持有天数超过1个结算周期不足两个结算周期，且其持有份额自申购确认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由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并按本结算日的单位份额净值折算成产品持有人的份额，弥补上限为在该期间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 五、增加投资经理：

翟雨佳女士，华东理工大学金融学学士。2009年12月起，先后任华泰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业务助理、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华泰增值产品投资

经理助理。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投资管理人根据调整后的投资范围同时对产品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等做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参见更新后的产品合同。

根据产品合同修订内容，投资管理人对其他产品相关材料也同时进行了修订。具体请仔细阅读修订后的产品合同及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